**请各位同学注意，专项奖学金和院设奖学金均打通评审，不需要额外提交申请材料。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需单独申请，申请该奖学金的助教同学请于2022年10月9日中午12: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lixiaoqian@zju.edu.cn，邮件命名：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姓名。纸质版由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后10月9日17:00前交海纳院2幢609。**

院设奖学金具体名额分配和评选要求如下：

评选要求：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没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同等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1.郭竹瑞奖学金**

**评选对象：**每学年注册在校的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

**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异；

(三)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业绩；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六)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七)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二)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

(三)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四)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评选额度：共评选研究生3名，每名4000元**

**其他有关事项：**

(一)学生获得该项奖学金后，将自动加入“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奖学金获得者团队”，自觉认同团队章程，自愿参加团队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学生填写的《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奖学金评审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三)获得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奖学金的学生，由数学科学学院发给证书和奖学金。

(四)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数学科学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金等。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

**2. 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

**评选对象：**每学年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上申请通过的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

**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为人师表，热爱教学工作，熟悉助教岗位职责；

(三)具有高度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助教工作，考核优秀；

(四)熟练掌握所助课程内容，积极承担主讲教师安排的教学辅助任务；积极协助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更新课程资源，更新教学手段；与主讲教师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传递“教”、“学”信息，为协助教师提升教学质量起到积极作用，得到主讲教师好评；

(五)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精心指导学生学习，及时解决学生学习问题。利用学习经验，发挥榜样作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得到学生好评；

(六)具有一定创新能力，能运用助教培训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对助教工作进行深入思考，形成工作案例或经验总结，为今后助教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七)担任一年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生助教；

(八)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二)有课程成绩不及格；

(三)无故未完成助教工作任务，无故旷工；

(四)延期毕业(研究生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评选额度：共评选研究生2名，每名4000元**

**个人申请：**学生对照相关条件，填报《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申请表》，**2022年10月9日中午12: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lixiaoqian@zju.edu.cn**，邮件命名：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姓名。**

**纸质版由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后10月9日17:00前交海纳院2幢609。**

**其他有关事项：**

 (一)学生获得该项奖学金后，将自动加入“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获得者团队”，自觉认同团队章程，自愿参加团队组织的各类活动。

(二)学生填写的《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评审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三)获得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优秀助教)奖学金的学生，由数学科学学院发给证书和奖学金。

(四)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数学科学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金等。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

**3. 中日友好饭店奖学金**

**评选对象：**每学年注册在校的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

**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异；

(三)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业绩；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六)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七)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二)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

(三)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四)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评选额度：共评选研究生10名，每名1200元**

**4.国祥奖学金**

**评选对象：**数学科学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法纪校规，品德良好，学习勤奋努力，同学关系良好。

(二)对理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发展理学学科。

(三)学习成绩优良。

(四)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五)身心健康。

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二)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

  (三)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

(四)延期毕业(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

**评选额度：共评选研究生3名，每名5000元**

**5.数学科学学院陈晶晶博士论文奖学金**

**评选对象：**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
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异；

(三)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需在学校认定刊物目录《TOP期刊（2011版）》、SCI期刊目录（包括后续该清单的更新版），列表中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并作为贡献最大的作者博士生；

(四)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业绩；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六)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七)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获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陈晶晶博士论文奖学金的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选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二)有课程成绩不及格；

(三)无故旷课、无故迟到注册。

**评选额度：共评选研究生2名，每名10000元**

1. **数学科学学院“张鸣镛数学奖”**

**评选对象：**数学科学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评选条件：

(一)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硕博学生，符合学校外设奖学金申请条件。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胸怀“国之大者”，理想信念坚定。志存高远、追求卓越，见贤思齐、品格高尚。

(三)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在数学领域积极探索，具有优良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优良的科研创新成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评选额度：共评选研究生1名，每名10000元**

1. **数学科学学院灵均领航奖学金**

**评选对象：**数学科学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本科生成绩需在专业排名前15%；研究生综合素质表现优异；本科生和研究生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称号、在顶级期刊发表过文章的学生也可以参与评选；

（三）本科生和研究生同等条件下未获得其他奖学金、有量化投资领域实习或研究经历的学生优先；

（四）与其他奖学金不兼得。

**评选额度：共评选研究生12名。其中，博士生3名，每人4万元；硕士生9名，每人3万元。**